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武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，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武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刑事分案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惟被告已於112年3月3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序即有違誤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 
法官 姚佑軍  
法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詹東益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
07 【附件】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112年度偵字第1  
08 2263號）

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斯股

10 112年度偵字第12263號

11 被 告 陳武湧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3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16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武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  
19 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
20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7日21時許，  
21 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以新臺幣6萬元之代價，  
22 向郭宗林（已另函請警方追查上手）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 
23 2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後非法持有之（持有及施  
24 用海洛因部分另行偵辦）。嗣因員警另案偵辦徐詠蓁涉嫌違  
25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110年11月10日14時許持臺灣  
26 彰化地方法院所核發110年度聲搜字第911號搜索票至上址實  
27 行搜索，當場扣得陳武湧所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  
28 淨重0.93公克，非本件起訴範圍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 
29 命6包（純質淨重25.6613公克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 
31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武湧於警詢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（純質淨重25.6613公克）可資佐證，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800240號、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、查獲現場與扣案證物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鄭 葆 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蕭 正 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
- 01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3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- 0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